

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修正(草案)影響評估報告

壹、法規必要性分析

- 一、財團法人法(下稱本法)於 107 年 8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，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，將於公布後六個月(108 年 2 月 1 日)施行。本法第九條第一項、第九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一條第三項、第二十四條第三項、第二十五條第五項、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，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所需法規命令，以利施行。
- 二、現行之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係由本府 95 年 9 月 6 日府法三字第 09532257600 號令訂定發布，用以規範本市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輔導等管理事宜管理。
- 三、鑒於本法業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，財團法人之相關監督管理業有中央法規可供依循辦理，為避免重複規定，上開暫行管理規則確有修正之必要。

貳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本法第九條第一項、第九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一條第三項、第二十四條第三項、第二十五條第五項、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，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所需法規命令，爰本府依前開規定之授權修訂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，並修正名稱為「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(下稱本規則)」。

參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

本規則規範對象為本市財團法人，修正條文內容並未涉及增加對財團法人之限制規定、裁罰事項或徵收費用(規費)之規定。

肆、法規預期效益分析

本府依本法授權與實際監督管理之需要，修正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為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，條文內容為訂定依據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主管財團法人業務種類、最低設立總額及現金比率、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，及其

相關報表編制方式、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金額限制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推薦比例及推薦方式。

相關規定期能建構周延之法制環境，提供財團法人辦理會務、業務及財務等有所依循，提升財團法人運作效能，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、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。

伍、公開徵詢程序

本規則業邀集相關局處召開 3 次會議研擬相關授權法規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一條第二項及第一五四條規定預告，因本規則(草案)係配合本法修正，且考量情況急迫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 10 天，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第 73 期，預告十天期滿。預告期間未接獲相關意見。